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愷

選任辯護人 張翊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於民國113年8月16日4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告訴人即代號BQ000-A113156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之住處（住址詳卷）前時，竟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先將前開機車停放於告訴人甲女住處旁，隨即擅自開啟告訴人甲女住處未上鎖之1樓客廳大門，而無故進入告訴人甲女住處1樓客廳；迨被告甲○進入告訴人甲女住處1樓客廳，見告訴人甲女躺臥在沙發上熟睡，另意圖性騷擾，基於觸摸胸部之犯意，乘告訴人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觸摸告訴人甲女之胸部上緣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均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甲女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為聲請准
02 予撤回告訴事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揆諸前
03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思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盧建琳